**内蒙古自治区房产税实施细则**

（1996年8月5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4号发布 根据2010年11月26日《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》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月16日《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〈内蒙古自治区房产税实施细则〉和〈内蒙古自治区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办法〉的决定》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9年3月21日《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〈内蒙古自治区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》办法〉和〈内蒙古自治区房产税实施细则〉的决定》第三次修正）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，结合自治区实际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自治区房产税征收范围为：

（一）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市；

（二）旗县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城镇；

（三）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建制镇；

（四）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工矿区。

第三条 房产税采用从价和从租两种计征办法。

从价计征的，每年按房产原值一次减去10%后的余值的12%征收房产税。

 2022年1月1日到2025年12月31日，前款规定的房产原值一次减除比例暂由10%调整为30%。从租计征的，每年按房产租金收入的12%征收房产税。

以折旧形式使用房产的，按从价计征办法征收房产税。

第四条 除《条例》第五条规定的免税房产外，纳税人纳税确有困难的，可以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，定期减征或者免征房产税。

第五条 房产税按年征收，每半年缴纳一次。具体缴纳时间为每年5月和11月。注销的纳税人，应当在注销当月缴清房产税。

第六条 房产税由房产所在地税务机关征收。

第七条 房产税的征收管理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和本实施细则执行。

第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1996年1月1日起施行。1987年3月16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的《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〉实施细则》（内政发〔1987〕33号）同时废止。